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042號

原　　告　張淑晶
被　　告　時報周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玉生
訴訟代理人　林建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因記者胡亂報導伊為「大哥的女人」，使伊名譽受損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易字第957號判決伊勝訴在案，而被告縱容記者報導未經查證之事，應賠償伊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等語。

二、按原告起訴違背第253條、第263條第2項之規定，或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，更行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、第2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民事訴訟法第253條所禁止之重訴，自指同一事件而言。所謂同一事件，必同一當事人，就同一法律關係，而為同一之請求而言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088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依原告起訴之主張，可知其係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對被告請求賠償其人格權、名譽權受侵害之非財產上損害10萬元。然原告前已於民國108年5月8日就此項相同之事實及法律關係，對於相同之被告提起訴訟，請求被告賠償10萬元，經本院臺北簡易庭以108年度北小字第2486號案件受理在案，此有該小額訴訟程序之卷面及起訴狀影本附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69頁至第171頁），則原告復於108年7月8日就已繫屬之同一事件，更行提起本件訴訟，顯為重複起訴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，其訴顯然於法未合，且無從補正，自應予駁回。

四、至原告另聲明請求被告賠償1萬元及應於中國時報頭版、聯合報頭版、自由時報頭版、時報週刊首頁、蘋果日報頭版及在中國時報、聯合報、自由時報、時報週刊、蘋果日報官方網站首頁刊登如附件之道歉及更正啟事等部分，由本院另以判決論究審認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、第95條，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秀

附件：道歉及更正啟事

有關張淑晶為黑道大哥的女人，及有關販毒、走私、組織幫派、傷害、重利等前科為誤載並未調查清楚，特此更正，並表示道歉，以後會秉持媒體報導的精神詳加查核，再次對張淑晶小姐致上歉意。